

一. 請祕書長參酌理事會討論此問題之經過，與各專門機關磋商各該機關可能採取之適當具體辦法，使其能應安全理事會或大會之請求，提供情報並協助維持或恢復國際和平與安全；此種辦法應包括緊急性質之行動，而須在各該機關組織法規定及預算之範圍內，俾可應急切請求；

二. 請各專門機關儘早核准上述辦法。

三六四（十二）加入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之申請書

一九五一年三月十四日決議案⁵⁶

A

德意志聯邦共和國之申請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前准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依據聯合國與該組織所訂協定第二條之規定送來德意志聯邦共和國請求參加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申請書⁵⁷一件，當經本理事會審議，

決議通知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理事會對於德意志聯邦共和國加入該組織一事，不表反對。

B

日本之申請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前准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依據聯合國與該組織所訂協定第二條之規定，送來日本請求參加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申請書⁵⁸一件，當經本理事會審議，

決議通知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理事會對於日本加入該組織一事，不表反對。

C

越南之申請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前准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依據聯合國與該組織所訂協定第二條規定送來越南請求參加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之申請書⁵⁹一件，當經理事會審議，

⁵⁶ 參閱理事會第四六八次會議紀錄。

⁵⁷ 參閱文件 E/1883。

⁵⁸ 參閱文件 E/1883/Add.1。

⁵⁹ 參閱文件 E/1883。

決議通知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理事會對於越南加入該組織一事，不表反對。

D

老撾之申請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前准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依據聯合國與該組織所訂協定第二條送來老撾請求參加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之申請書⁶⁰一件，當經本理事會審議，

決議通知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理事會對於老撾加入該組織一事，不表反對。

E

柬埔寨之申請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前准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依據聯合國與該組織所訂協定第二條規定，送來柬埔寨請求參加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之申請書⁶¹一件，當經本理事會審議，

決議通知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理事會對於柬埔寨加入該組織一事，不表反對。

三六五（十二）非政府組織請求諮詢地位之申請書及重申請書

一九五一年三月十九日決議案⁶²

A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已閱悉非政府組織事宜委員會報告書⁶³，茲決定將下開組織列入乙類⁶⁴：

Caritas Internationalis；

國際公教報業同盟；

國際建築文件協會；

國際公路聯合會；

國際保護自然同盟；

國際社會主義青年同盟；

青年基督教工作者協會。

⁶⁰ 參閱文件 E/1883/Add.2。

⁶¹ 同上。

⁶² 參閱理事會第四七八次會議紀錄。

⁶³ 參閱文件 E/1917 及 E/1917/Add.1。

⁶⁴ 萬求理事會授予諮詢地位，但理事會依照委員會建議拒絕所請之各組織名稱見文件 E/1917，附件一及 E/1917/Add.1。